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的(办公室存档档案管理及电子化扫描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办公室存档档案管理及电子化扫描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1185.65万元, 资产总额为942.4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3日

注: 1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: 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